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基函〔2016〕2205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荐汕湛高速公路 揭西大溪至博罗石坝段工程等三个 项目冠名“平安工程”的函

交通运输部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局：

汕湛高速公路揭西大溪至博罗石坝段、平远（赣粤界）至兴宁高速公路、黄岗至花山高速公路项目分别是交通运输部第四批、第二批“平安工地”提名示范项目，施工期内“平安工地”考核评价结果均为“示范”等级，安全管理有丰富经验，“平安工地”示范引领作用明显。

根据《交通运输部、安全监管总局关于组织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平安工程冠名工作的通知》（交质监发〔2012〕639号）和《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5年度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平安工程冠名工作的通知》（交办安监函〔2016〕605号）要求，经我厅会同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，认为汕湛高速公路揭西大溪至博罗石坝段工程、平远（赣粤界）至兴宁高

速公路工程、黄岗至花山高速公路工程项目符合“平安工程”冠名范围及资格条件，同意推荐上述三个项目申报冠名“平安工程”，现将有关申报资料(详见附件)随函报送，请审核。

联系人：符 兵

联系电话：020-83730640

- 附件：1. 汕湛高速公路揭西大溪至博罗石坝段工程“平安工程”冠名申报资料
2. 平远（赣粤界）至兴宁高速公路工程“平安工程”冠名申报资料
3. 黄岗至花山高速公路工程“平安工程”冠名申报资料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安监总局监管二司，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。